附件1

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台港澳办、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台盟泉州市委会、泉州广播电视台、泉州市金门同胞联谊会

承办单位：闽南文化传播中心（刺桐之声广播频率、闽南话电视频道）

二、比赛主题、内容和时间

1.比赛主题：乡音连两岸 海丝共传承

2.比赛内容：闽南童谣

3.比赛时间：2022年7月-12月

三、参赛对象和组别设置

1.参赛对象：全市各小学、幼儿园在校生。

2.组别设置：集体幼儿组；集体小学组（1-3年级）；个人幼儿园组；个人小学低年级组（1-3年级）；个人小学高年级组（4-6年级），以2022年9月1日作为小学/幼儿园年级组别区分时间。

3.赛区划分：按参赛选手学籍所在地划分，第一赛区（市直、鲤城区、丰泽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赛区（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台商投资区）；第三赛区（台湾、金门）。

四、参赛要求

1.集体项目。节目内容要求原创（音乐、视频除外），主题要求健康向上、生动活泼、讲究韵律、琅琅上口，具有鲜明的少儿特色；节目形式以诵、唱为主，辅以音乐伴奏、动作表演等艺术手段；参赛形式为集体项目（2—16人，含伴奏及场上道具表演操作人员）;可采用现场演奏或播放伴奏音频，节目音频不得提前录制。同一节目参赛选手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在校学生，如有虚假，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学校报名节目不得与2021年本校参赛节目重复。

为避免因特殊情况导致个别选手无法参加而影响比赛，集体项目加设2个备选名额，启用备选名额参赛须提前告知主办方并提交选手更改申请，选手名单更正之后方可上场，选手只允许更改一次，获奖证书以最后一场比赛实际上场选手名单为准。

2.个人项目。个人项目以闽南童谣为展示形式（非舞蹈、闽南话歌曲类），以诵、念为主，辅以音乐伴奏、动作表演等艺术手段；节目题材以闽南童谣、泉州文化历史、海丝文化、世遗等内容。

3.其他事项。

（1）所有原创作品均需提供作者版权授权证明，赛时适当作品加分（0.1-0.5分，由评委根据作品内容现场打分。）；

（2）获得2021年第五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个人项目一等奖选手不再参加此次个人项目比赛（除由幼儿园组升入小学低年级组或小学低年级组升入高年级组选手之外）。

（3）所有参赛入选、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单位可用于新闻媒体刊播、网络推广、展览、陈列及其他宣传，不再另付稿酬。

五、活动安排

（一）报名

1.个人项目：从即日起至截止8月15日，各参赛选手自行登陆刺桐之声微信公众号qzfm1059，点击“活动报名”填写报名表后按“提交”即可，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个人项目拟设置网络初赛、决赛（线上或线下视实际情况而定）两轮比赛。

2.集体项目：集体项目设置市级决赛，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选送，于2022年10月30日24:00前将选送参加市级决赛队伍的报名表、原创证明加盖参赛学校、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邮寄至：鲤城区七星街泉州广播大楼刺桐之声闽南童谣活动组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fm1059ctzs@qq.com。具体比赛规则见附件6。

3.报名汇总：

（1）参赛选手须仔细填写学籍所在地，比赛将按照所在地划分赛区。主办方将视报名情况，安排比赛方式、时间和地点。具体情况将发布在刺桐之声微信公众号qzfm1059，请参赛选手和队伍及时关注。

（2）刺桐之声联系人：陈钢（13505997757）；市教育局体卫艺语科联系人：陈老师（22767196）

（二）个人项目网络初赛

1.视频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

2.视频要求：选手自行录制参赛5分钟以内的参赛视频（一镜到底，不得剪辑、视频中不得体现选手姓名、所在学校等个人信息，可配节目字幕、伴奏。），并将制作好的视频、文字稿件发送到邮箱：fm1059ctzs@qq.com。相关格式要求如下：

邮件命名为：个人小学高/低年级/幼儿园《节目名》姓名。

格式：MP4（横屏） 尺寸：1920×1080

3.网络初赛。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委分组、分赛区进行初赛评选，并及时公布晋级决赛名单。

4.个人项目《原创作品授权证明》原件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邮寄至：鲤城区七星街泉州广播大楼刺桐之声闽南童谣活动组收，原创作品授权模版请登陆刺桐之声微信公众号qzfm1059下载打印。

5.晋级名额：主办方视赛区参赛人数设置晋级名额。

（三）个人项目决赛

1.时间：初定于10-11月。

2.地点：主办方拟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决赛地点或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评选。

3.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

（四）集体项目决赛

1.决赛时间：初定11-12月。

2.决赛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3.节目时长：5分钟。

（五）汇报演出暨颁奖仪式

1.时间：12月

2.地点：泉州广播电视台演播厅

六、评判办法

1.主办方将聘请泉州市教育、广电、文化等领域资深人士组成评委库，根据比赛进程随机抽取评委。个人初赛设置三位评委，个人及集体市级决赛设置七位评委。

2.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评委按照选手表现现场打分，成绩现场公布。其中集体项目：对参赛队伍的诵、唱表达、节目编排、技能技巧、形体形象、意境表达、现场表现力等要素进行评定。个人项目：对选手的语言表达、节目内容、台风表现力等要素进行评定。强调语言的规范、闽南话发音的纯正，要求凸显闽南话独有的魅力和韵味。

七、奖项设置

1.各组别均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2.为表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组织发动工作，活动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3.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设置优秀指导老师奖（限报2名），个人项目一、二等奖设置优秀指导老师奖（限报1名）。

八、媒体宣传

泉州市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发布活动相关情况和报名启示，报道赛事进程，选播部分比赛片段、决赛暨颁奖仪式。

以上大赛的具体安排若有变动，以主办方发布的启事和宣传通知为准。

附件2

“丝海同声”闽南话讲故事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听闽南乡音 说海丝泉州 讲侨台故事 传优秀文化 弘中华精神”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台港澳办、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台盟泉州市委会、泉州广播电视台、泉州市金门同胞联谊会

承办单位：闽南文化传播中心（刺桐之声广播频率、闽南话电视频道）

三、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2年8月-2023年4月

年度评选时间：2023年5月

四、活动设置

1.参赛对象为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师生,社会人员、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人华侨。

2.赛区分为大陆赛区，台湾、金门赛区，港澳赛区，海外赛区。

3.大陆赛区分为幼儿园组、小学生组、中学生（含中职）组、教师组及社会人员组，共5个组别。其余赛区的分组以主办方通知为准。

五、活动内容

1.内容要求：大赛为个人项目，每位参赛选手的作品数量不限；以闽南话作为主要语言（个别词语可用使用普通话，全篇普通话比例不超过10%）；故事体裁不限，以讲古、讲故事、说书等非童谣、舞蹈、歌曲的方式呈现，可搭配音乐伴奏、动作表演（如有线下或后期视频呈现情况下可有动作表演）等艺术手段。

故事内容要求健康向上、生动活泼；以海丝世遗故事、两岸交流故事、华人华侨故事、泉商创业故事、泉州地方掌故、中华历史故事、寓言故事、传统民间故事、少儿国学故事等为主。

2.格式要求：时间5分钟以内，MP3格式。

3.提交方法：刺桐之声将开通线上渠道供参赛选手注册、提交参赛作品，届时参赛选手将录制好的音频故事自主按要求进行提交。

4.所有参赛入选、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单位可用于新闻媒体刊播、网络推广、展览、陈列及其他宣传，不再另付稿酬。

六、评比方法

大赛将根据参赛作品的点击量、点赞量、收藏量等数据，按照赛区和组别，生成周榜、月榜（含故事榜、选手榜等相关榜单；不评等次，仅入围年度评选），并发放榜单证书。年度评选将综合线上传播数据及线下专业评审分别针对作品及选手进行评定，颁发一、二、三等奖等若干奖项，并举行汇演暨颁奖仪式（以具体通知为准）。

赛事活动期间，上榜的选手参与到“每周（月）故事大王”、“我和主播讲故事”、“来去直播间”、“少儿春晚直通车”等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平台节目。

为鼓励学校和教师踊跃参与活动，本次大赛拟设立“泉州广播电视台闽南文化传承导师”，由泉州广播电视台颁发年度证书；表现优异的学校，泉州广播电视台拟与其共建“传承的力量”闽南文化工作室。

七、宣传报道

本次大赛传播平台如下：

1.泉州广播电视台融合传播矩阵：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无线泉州APP等。

2.主流媒体和头部音视频平台：央视频、喜玛拉雅、蜻蜓FM、B站、字节跳动、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等。

3.海外传播资源：泉州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入岛节目平台、境外社交平台Facebook、Youtube；菲律宾菲中电视台、华人头条、华人华侨社团及社会机构新媒体端等海外闽南方言区的主流媒体平台；全国文化出口重点平台“魅力中国”网络电视台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国广东方”海外平台，等。

以上大赛的具体安排若有变动，以主办方发布的启事和宣传通知为准。

附件3

第六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集体项目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县区 | 集体小学组 | 集体幼儿园组 |
| 鲤城 | 4 | 4 |
| 丰泽 | 4 | 4 |
| 洛江 | 2 | 2 |
| 泉港 | 2 | 2 |
| 石狮 | 4 | 4 |
| 晋江 | 5 | 5 |
| 南安 | 4 | 4 |
| 惠安 | 2 | 2 |
| 安溪 | 2 | 2 |
| 永春 | 2 | 2 |
| 德化 | 2 | 2 |
| 台商 | 2 | 2 |
| 开发区 | 1 | 1 |
| 市直学校 | 市直学校每校限报1支队伍 |

附件4

第六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集体项目报名表

所在组别： （小学组/幼儿园组） 所在赛区： （第一/二赛区）

所在区域： （市直/县市区） 学校名称： （全称）

|  |  |
| --- | --- |
| 节目名称 |  |
| 节目简介 |  |
| 参赛选手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监护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备选选手名单（无备选选手可不填） |
| 序号 | 姓名 | 监护人 | 联系电话 |
| 17 |  |  |  |
| 18 |  |  |  |
| 指导老师 | 请填写全部指导老师姓名，用顿号隔开。 |
| 联系电话 | 请填写第一指导老师手机号码  |
| 参赛人数 |  | 节目时长 |  |
| 参赛学校意见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
|  |  |

注：1、本表须由参赛学校确认本表格所填资料属实，加盖公章方能成效；

2、指导老师填写不超过2人，正式上场选手不得超过16人；

3、请将本表电子版发送至fm1059ctzs@qq.com，请注明：学校名称+节目名。

附件5

第六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原创作品版权授权证明

本单位/本人就作品《 》（文字、原创伴奏、视频）的版权和内容声明、承诺如下：

授权给（个人或学校）使用，参与第五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原创童谣文字作者：

原创伴奏/视频作者：（若非原创请删除本行。）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并授权泉州广播电视台进行录制、出版、播出。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

第六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项目评分规则

一、集体项目

满分10分（节目表现9.5分，原创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如下：

1.节目健康向上、生动活泼，整体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2分)

2.节目体现闽南文化、闽南元素，新颖有创意、主题突出。(1分)

3.对节目音乐的理解准确，动作表演吻合音乐旋律，有节奏感。(2分)

4.表演过程中，现场使用闽南话诵、唱童谣，语言表达清晰。（2分）

5.表演者精神饱满、台风端正，集体动作流畅协调，表现力和技巧性强。现场反映良好，如遇突发情况处理得当。(2分)

6.服装造型符合节目表演形式。表演者表演过程中流露出一种良好的艺术气质，营造出一个良好的舞台效果。（1分）

7.起评分7分，评委打分精确到0.01分，最高不得超过9.99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数）则为该队伍比赛分数。

扣分项：

1.作品超时、超员扣0.5分（限时5分钟），

2.比赛现场不得介绍所在学校名称、选手姓名等相关信息，违者扣1分。

3.家长、老师在舞台下方同步指导（包括语言、嘴型、手势动作、表情等），扣1分；

4.表演过程当中，全程仅用伴奏，无现场朗诵；或全程使用普通话，则为0分。

二、个人项目

满分10分（节目表现9.5分，原创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如下：

1.以闽南童谣演绎为展示形式（非舞蹈、闽南话歌曲类），节目健康向上、生动活泼；（3分）

2.整体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3分）

3.表演者精神饱满、台风端正，动作流畅协调，表现力和技巧性强。（2分）

4.节目体现闽南文化、闽南元素，新颖有创意。(2分)

5.起评分7分，评委打分精确到0.01分，最高不得超过9.99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数）则为该选手比赛分数。

扣分项：

1.作品超时扣0.5分；

2.个人参赛视频及现场展示过程当中，不得介绍所在学校名称、选手姓名等相关个人信息，违者扣1分；

3.家长、老师在舞台下方同步指导（包括语言、嘴型、手势动作、表情等），扣1分；

4.表演过程当中，全程仅用伴奏，无现场朗诵；或全程使用普通话，则为0分。

5.个人项目不得有其他人员进行助演，违者扣1分。